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引 言

1989年香港《文汇报》载文指出，中国大陆10年改革开放，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加上沿海与内地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所以近年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盲流潮”。1990年出版的《盲流·盲流》也向人们昭示了这样的事实：1989年春节刚过，广州、海口、上海、天津、北京、成都、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城市盲流骤增，人满为患，纷纷告急，光是广州铁路局从1月22日至2月28日37天时间内，运送旅客1191万人，比1988年同期多67万人。为应付这来势汹涌的客流洪峰，在这37天里，广州铁路局投资近8000万元，增开临时客车493列……盲流冲击的警钟响彻全国。随着改革开放的强化，市场经济的扩展，“盲流潮”居高不下，流量加大，流速加快，出现了“向心流”、“梯度流”、“反梯度流”、“洋流”等等令人眼花缭乱的流动方式，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社会学界、人口学界、经济学界以及地理学界纷纷撰文，力求解开这一令整个社会困惑的“盲流之谜”。当然，这一社会现象也引起了历史学界的注意，《社会科学报》曾刊文指出，当今的“盲流”，主要是因社会经济发展失衡、价值观念转型时期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作为一种特殊的群体，他们与近代史上的“游民”相近。“近代中国流氓无产者（游民无产者）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群体。他们的活动，涉及到城市和农村、经济和政治。加强对流氓无产者研究，不仅对开拓历史学、社会学研究的新领域有意义，而且对当前整顿治理社会环境的实践也是有益的”。历史是现实的镜子。史学工作者应该站在历史和现实的交汇点上。现实社会里出现的“盲流”，虽然与近代史上的“流民”不能同日而语，但两者毕竟有诸多相似之处，“盲流”冲击波于是引起了我的思索，鼓起我开拓历史学新领域——对近代时期的流民问题作深入细致地探讨——的勇气，以期寻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以期有助于当代“盲流”问题的解决。

研究流民问题，不能不对“流民”概念粗作界定。

一般说来，“流民”是指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人群。但这远非“流民”意义的全部。如《明史》谓饥荒年岁或兵灾而逃亡他乡者曰“流民”。又据《时报》记载：“山左沿河一带，土脉瘠劣，时被水荒，每届冬令，该乡民等动辄结队四出求乞，人多称之曰流民。”就是说，“流民”还包括灾民和“四出求乞”的人们。由于近代历史条件较之古代发生重大变化，“流

江风：《流动人口新透视》，香港《文汇报》1989年10月12日。

董杰、蔡志强、管文浩：《盲流·盲流》，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流氓无产者是值得注意的群体——沈渭滨副教授一席谈》，《社会科学报》1989年9月21日。

见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51页。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民”的意义还要宽泛些，即包括了因城市近代化的吸力以及自然经济的解体所产生的推力而盲目流入都市谋生的农民。综合起来，所谓“流民”，其涵义有这么四个方面：

1. 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农民；
2. 因饥荒年岁或兵灾而流亡他乡的农民；
3. 四出求乞的农民；

4. 因自然经济解体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都市谋生的农民，尽管他们有的可能还保有小块土地。

其中，前三个方面与“古代流民”没有本质性的区别，只有第四个方面，才使流民具有“近代”色彩。书中出现“近代流民”语汇，有时特别点明其属性，有时比较笼统，亦可据此作出判断，通常情况下，“近代”即“近代时斯”，包括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百余年，是时间概念。上述几个方面可能有交叉，但无关宏旨。

根据上述界定，“流民”与近代惯用语汇“农民离村”并无重大差别。至于“流民”与“游民”（游民无产者、流氓无产者）、“移民”（人口迁移）、“流动人口”之间的关系，我想还是应该作些区分。

“游民”，系指“平日居民有不农、不商、不工、不庸者”，实际上是混迹于城市与乡村、无固定职业的流动人口。其主要成分有失去土地无以谋生的农民，有失去职业的工人，有散兵游勇，有游手好闲之徒等。显而易见，“流民”并不能等同于“游民”，书中视“游民”为“流民”的一种“流向”，正考虑了这一点。但两者关系至密，“流民”可以说是“游民”的前身，其转化的条件是“流民”没能寻到营生的门径。由于从“流民”到“游民”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史料和著述中常常混为一谈，也是可以理解的。

移民，照陈达的话说，“个人或团体由甲文化区域搬入乙文化区域居住者谓之移民。此项个人或团体，在甲文化区域的观点谓之迁民，在乙文化区域的观点，谓之徙民”。易言之，由于政治、军事、经济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因素，“人口永久地或暂时地从一个区域移向另一个区域，以改变自身所处的社会境地或获得更多的生活资料或更为满意的生存环境”。移民有“自发移民”之谓，所谓“自发移民”，就是“流民”，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盲流”。

至于“流动人口”，歧见纷呈，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其一，从行政管理角度出发，依据是否具有一定的常住户口来确定流动人口，即是说，流动人口指滞留某地但没有常住户口的那部分人口。

其二，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以产业结构为依据，将产业结构转变过程

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

陈达：《人口问题》，《民国丛书》第一编之十九，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347页。

金其铭等：《中国人文地理概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41—42页。

中第一产业中游离出来的未能进入城市正规部门的劳动力视为流动人口。

其三，从纯人口学的角度着眼，以常住地是否改变为唯一标志，将流动人口定义为暂时离开其常住地而非迁居的各种流动人口。

其四，从人口经济学的角度，依据流动人口产生的根本原因来给流动人口下定义，将流动人口理解为不改变常住户口进入某一地区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

其五，从人口地理学的角度，将流动人口看成是人口空间迁移变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亦即认为在一定地理区域内发生短暂流动行为的那部分居民

。

尽管研究者从各自的研究角度出发，根据流动人口产生的原因、职业、空间位移等不同特征下了不同的定义，但视“流民”为“流动人口”的一种，是无疑义的。

参见李梦白、胡欣等：《流动人口对大城市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1 年版。

序

流民，长期以来一直是困扰中国社会的大问题。正如本书作者所说：“流民，可以说代代有之，并且经常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历代统治者无不把‘安辑流民’作为施政的要项。……进入近代，流民问题已普遍于全国的任何穷乡僻壤，并且日益严重化了。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封建主义土地制度被彻底铲除，可是，流民问题并没有解决。作者在本书的引言中，开门见山地写道：“1989年香港《文汇报》载文指出，中国大陆10年改革开放，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加上沿海与内地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所以近年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盲流潮’。……随着改革开放的强化，市场经济的扩展，‘盲流潮’居高不下，流量加大，流速加快，出现了‘向心流’、‘梯度流’、‘反梯度流’、‘洋流’等等令人眼花缭乱的流动方式，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历史事实表明，流民问题不仅是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的一大社会问题，它是超越社会制度而存在的一大社会问题。

长期以来，学者与政治家们注意研究这个问题，写了不少文章与书籍，但从总体上看，还是薄弱的。池子华同志的这本著作以淮北地区为重点，系统地研究了中国近代流民产生的原因、流民的流向、流民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影响以及解决流民问题的办法等等。在公开的出版物中尚属少见。

除系统性外，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对流民现象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考察。

本书第二章分析了近代流民产生的原因。作者认为它是“几种力的合成”，有内在的社会结构性原因；有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原因；也有包括价值观念在内的文化传统的原因。作者就流民发生的文化学因素进行考察，写成专节，提出“流民是一种文化现象”的观点，是很有意义，很值得深入思考的。

本书第四章分析了流民与近代中国的关系。作者也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多角度透视，既指出流民逃脱农村的恶效应、“流民进城的负面影响”，也指出流民进城的多方面的正效应。他认为：流民进城，有着助推城市化进程的一面；流民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一个重要来源；流民进城带来人际交往范围的扩大，加上城市文明的影响，使他们的思想、行为等越来越远离传统的约束；给根深蒂固的宗法制度以有力的冲击。

如何解决流民问题，作者也从多种角度进行考虑。作者认为：产生流民的因素是多元复杂的，解决流民问题的方法也应该是多元的。作者认为首先要使农业超越传统，向西方学习，实现自身的转型，以提高生产力水平和土地的开发利用。要求得农业的发展，必须提高农民的经营素质；要提高农民的经营素质，又必须从农村教育入手。作者又认为：农村工业化是解决流民

问题的必由之路。但是“理想的农村工业”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特征，作者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提出来加以研究的重要课题。作者还认为，要解决流民问题归根到底要实现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必须充分发展城市工商业，这是“人口城市化”、“农村城市化”的客观要求，是“势所必至，理所当然”的。

这种多层次、多角度研究方法，使研究的结论更加接近历史实际，从而提高了著作的科学性和说服力。

池子华同志在南京大学历史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勤学苦读，刻苦钻研，完成了一篇资料丰富、论点明确、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的博士论文。他对这篇论文进行修改、补充以后，得以公开出版，我是非常高兴的。愿借此机会向广大读者推荐这部著作。我还希望池子华同志有更多佳作问世，他正处在写作的黄金岁月，我想我的希望一定会成为现实。

茅家琦

1994年6月于南京大学

编 序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科，有其自身的规范和功能；与此相观照，以再现过去为本旨的社会史研究的勃兴，体现了当代历史学演进的内在逻辑。

就历史认识的整个过程而言，“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语）。由传统史学脱胎而出的社会史研究，正是以其整体史观的新姿，强调对历史“完整的表象”的研究。它既涵盖传统史学的研究领域，更关注社会结构—功能及其运行机制静态和动态的研究，从而进行人类历史景观的模拟复原，使之客观准确地成为检测现代社会的参照。

时下，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史研究尚处在摸索起步阶段，如何展开中国社会史研究，尚有赖于学界同仁的合作努力。为此，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希冀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顾名思义，这套丛书是以整个中国社会史为研究对象的，它涉及社会结构、社会阶层、社会团体、社会思潮、社会问题、社会生活等方面。在此前提下，将特别侧重近现代社会史研究，也即社会大变动，传统社会结构的平衡机制丧失时期，因为这一取向无疑对我们今日认识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是大有助益的。

我们深知，仅仅通过这套丛书，决不可能完成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任务，即使所出的著作能否达到社会史学科所规定的要求，也还有待专家的评判。故此，我们诚恳地期望读者和学者们给予批评指导。

《中国社会史丛书》编委会

内容提要

流民问题是困扰近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也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有待开发的新领域。本书采用整体性研究与区域性研究相结合的手法，对流民现象发生的原因、流民的空间和职业流向、流民对近代中国社会所产生的效应、近代中国如何解决流民问题等，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跨学科的考察，实为第一部以近代流民为研究对象的系统的学术性著作。本书资料翔实，论证严密，结构清晰，研究颇具新意，提出了流民文化现象等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历史是现实的镜子。面对“民工潮”冲击的现实，如何正确认识、解决这一问题，为社会各界所普遍关注。本书的出版，或能给人们某些有益的启迪。

中国近代流民

第一章 严重的流民问题

第一节 古代流民扫描

一、从安土重迁到背井离乡

流民现象并非近代独有，古代亦司空见惯。

流民现象自古被视为社会病态。这除了它经常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外，还在于这种现象与农业中国“安土重迁”的文化传统背道而驰。

中国社会原是“乡土性”的，中国的传统文化“五谷文化”就深深根植于这块乡土之中。“五谷文化的特点就是世代定居”，“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由此可知，流民现象的发生属非常态的。当然，如是说来，显得过于粗率。我们不妨沿着历史的轨迹，去寻根。

众所皆知，从奴隶制时代的中、后期起，生产方式即由迁移农业逐步转变为定耕农业，人们由此结束了漂泊不定的生涯而定居下来。进入封建社会，定耕农业占据了绝对优势，人们在一个地方永久性地居住下来。居住方式的转变当然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由于人口的增殖和人口密度的加大，地理空间随之缩小，迁移农业赖以进行的自然基础不复存在。伴随着这种种变化，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也由西周时期以井田制为基础的领主经济转变为战国以后以土地私人占有和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地主经济，在这种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个体小生产农业成为基本的生产方式。

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土地成了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吐含万物”，农民各种生活所需，直接、间接都要从土地上获得，这是他们安身立命之本。同时，由于土地具有不怕被抢劫、偷盗、焚毁和损坏的特性，既可生利，又易占有，是一种最可靠的财富，并成为各种财富的最后归宿。

土地对农民如此重要，农民和土地之间自然存在着特有的亲缘关系。1911年美国威士康辛大学的一个农业学家金（King），曾在中国、日本调查农业，著有一本《五十个世纪的农民》，以土地为基础，对中国文化作了一番描述，说中国人“像是整个生态平衡里的一环。这个循环就是人和土的循环。人从土里出生，食物取之于土，泻物还之于土，一生结束，又回到土地。一代又一代，周而复始，靠着这个自然循环，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了五千年。人成为这个循环的一部分。他们的农业不是和土地对立的农业，而是协和的农业”。

费孝通：《乡土中国》，见《费孝通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8、161页。

《白虎通·五行》。

转引自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费孝通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1页。

“有土斯有财”。没有土地，农民将无以为生。正因为如此，农民对土地有着深深的爱恋之情，笔者称之为“恋土”。正是这种解不开的“恋土”情结，还有历久不衰的重农抑商政策，驯成、强化了农民安土重迁的特性。“生于斯，长于斯，终老于斯”成了“五谷文化”的主要特征，“民之为农者，莫不重迁，其坟墓庐舍桑麻果蔬牛羊耒耜，皆为子孙百年之计”；“兄弟析炊，亦不远徙，祖宗庐墓，永以为依”，则是这种特征的绝妙注脚。对中国农民来说，只要有一线生机，他们决不愿抛离故土，远走他乡。有一位名叫刻塞令（Count Keyserling）的哲学家，曾在中国内地乡村进行考察，写了一本《一位哲学家的旅行日记》（“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对这种特征作了生动的描述，读来颇耐人寻味：

“这种地方的人民，无论或生或死，都是轻易不肯离开祖遗的田地一步的。照他们底行动看来，正仿佛是人属于土，并非是土属于人了；而且他们底那种死守家园的固执情形，也好像是因为他们底土地，始终不肯放他们离开的缘故。他们无论人口怎样增多着，总是居留原处；至于他们唯一的自存方法，就是利用他们继续加勤的工作，来苛索自然所赐的吝啬的礼物；等到死后，他们就同入他们底母胎——土地，而更含永久性地继续住在那里。……他们以为土地在显露着他们祖先底精神，更以为他们勤工底报答和怠惰底谴责，都在他们祖先底掌握之下。所以这些祖遗的土地，同时也就是他们底历史，更就是他们底备忘录。”

农民是属于土的，土生土长，长出了中国历史，也长出了中国文化。

万物土中生，离土活不成。

田地是活宝，人人少不了。

田地是黄金，有了才松心。

这发自农民内心的质朴语言，正可说明土地在农民心目中的神圣地位。在民间神灵的崇拜中，“土地神”成了农民心目中最亲切的神。旧时，在汉族聚居的地方，几乎找不到没有土地庙的村落。庙里的偶像，衣冠简朴，成双成对，以至家室齐全，老幼满堂。这种塑形，正“象征着农民执著地将家庭扎根于乡土的心态”。

对统治者而言，农民能“安居”、“乐业”，当然有利于他的统治。于是“无旷土”、“无闲民”成了盛世的象征。像刘宠为会稽太守，“狗不夜吠，民不见吏”，庞眉皓发之老，“未尝识郡朝”云云，历来被大加颂扬。

《古今图书集成》第 4222 册。

《同治苏州府志》第 3 卷。

转引自马罗立：《饥荒的中国》（中译本），民智书局 1929 年版，“芬力君序”。

解树民：《中国的农民运动》，中华书局 1949 年版，第 63 页。

程：《晚清乡土意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5 页。

《后汉书·循吏传》。

但，农民和土地的亲缘关系经常被割断，于是“流民”现象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二、哀哉流民

谈到古代流民，我们不由自主地想到张养浩的《哀流民操》：

哀哉流民，为鬼非鬼，为人非人。哀哉流民，男子无缊袍，妇女无完裙。哀哉流民，剥树食其皮，掘草食其根。哀哉流民，昼行绝烟火，夜宿依星辰。哀哉流民，父不子厥子，子不亲厥亲。哀哉流民，言辞不忍听，号泣不忍闻。哀哉流民，朝不敢保夕，暮不敢保晨。哀哉流民，死者已满路，生者与鬼邻。哀哉流民，一女易斗粟，一儿钱数文。哀哉流民，甚至不得将，割爱委路尘。哀哉流民，何时天雨粟，使汝俱生存。

流民可哀，流民可悲，流民可泣，流民的存在，使中国诗人、词人赋出几多“哀流民”、“流民叹”之类的咏叹调。

流民问题是古代中国的老大难问题。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曾经有过多少流民，谁也无法统计精确，但数万、数十万乃至数百万等笼而统之的记载，却不绝于史籍。如唐末“天下百姓，自属艰难，弃于乡井，户部版籍，虚系姓名”；元代，流民常达全体居民的1/3以上；明代，据李洵先生研究，在当时全国的6000万在籍人口中，至少约有600万人成为流民。流民问题的严重性可以想见。

农民和土地，或者说劳动者和劳动对象的分离，完全出乎无奈，正如元人胡祇遹所说：“汉人凿井而饮，耕田而食，蚕绩而衣，凡所以养生者，不地著则不得也。故安先世之田宅，服先畴之畎亩，守前人之世业，十世百世，非兵革易代，虏掠驱逐，则族坟墓恋乡井不忍移徙，此汉人之恒性，汉人之生理，古今不易者也。今也背乡井，弃世业，抛掷百器，远离亲戚姻娅，转徙东西南北而无定居，寄食于异乡异域，一去而不复返，此岂人之性也哉？有不得已焉耳矣！”

无奈之民，奔走异乡，当然有不得已之由。以下几个方面是值得注意的强制力：

其一，土地兼并。这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无法割除的一个痼疾。只要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土地兼并的狂潮就无法遏制，如西汉成帝时，地主官僚大占良田，丞相张禹就“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贾，它财物称

张养浩：《归田类稿》第12卷。

《唐会要》第85卷。

陈高华：《元代的流民问题》，《元史论丛》第4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46页。

李洵：《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期，第68页。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第22卷，《论逃户》。

是”；商人秦杨“以田农而甲一州”。就连佛寺、道观也广占田地，“侵损百姓”，如唐代就有“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其七八”之说，无怪乎杜佑感叹说：“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地主、官僚、贵族、商人、高利贷者五位一体，肆行兼并，以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大量农民破产失业，不是沦为佃户，就是流离远徙，“富户侵占民田，以致贫者流离转徙”，这一记载揭示了土地兼并与农民背井离乡之间的关系。

其二，沉重的赋役负担。中国农民的负担一般很重，如西汉赋税就田租一项而言还是比较轻的，但人口税相当重，小农地少人众，往往力不能胜，加之政府“急征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至于徭役，更使农民不堪重负。据晁错估计，五口之家，起码要有两人服徭役，“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农桑失时。“民力竭于徭役”，迫使自耕农破产流亡。唐后期，“法令不一，赋敛迭兴”⁽¹¹⁾；元朝科差、税粮、杂泛差役和雇和买等项，压得农民透不过气来，农民“劳筋苦骨，终岁勤劳，丰年不免于冻馁，称贷无所得。里胥乡吏，早督暮逼，丝银之未足，两税之悬欠，课程之未纳，和雇和买造作之未办，百色横敛，急于星火。糠秕藜藿，百结而不能自恤。”在这种情况下，全家只好相聚“而谋曰：今日尚矣，明日将如何矣。吾血肉不堪以充赋税，吾老幼不足以供赁佣，与其闭口而死，曷若苟延岁月以逃！”这番话，道出了封建国家苛政暴敛与户口逃亡之间的关系。

在部分自耕农民破产流亡后，历代统治者为确保其经济利益，往往采取“摊逃”政策，也即将流亡农民的赋役负担转嫁到尚未破产逃亡者的身上，西汉“中家为之包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唐末“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元代“见在户替代逃

《汉书·张禹传》。

《汉书·货殖传》。

《唐大诏令集·唐隆元年诚励风俗敕》。

《唐会要》第48卷，《寺》。

杜佑：《通典·食货典》。

《元史·成宗纪三》。

《汉书·食货志》。

《汉书·王莽传》。

《盐铁论·徭役》。

《淮南子·本经训》。(11)《全唐文》第724卷，《对茂才异等策》。

转引自《元史论丛》第4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40页。

《盐铁论·未通》。

《旧唐书·李渤传》。

户差发”，以及明代的“陪纳”，都是这种情况的具体反映。“输纳之重，民所不堪”，未逃亡的农民也被迫走上逃亡之路。于是流民愈多则自耕农负担愈重，自耕农负担愈重则流民愈众、流民问题愈严重，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其三，天灾人祸。中国的农家经济本来极其脆弱，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打击，然而，古代中国偏偏是一个灾荒频仍、战乱纷起的国度。以灾害论，水、旱、虫、风、雪、霜、雷、地震等自然灾害，轮番摧残脆弱的农家经济，每逢灾荒，农民“奔迸流移，不可胜数”，涌起一股又一股的流民潮。据已故著名经济史学家傅筑夫先生统计，自公元前206年（汉高祖元年）起，至公元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止，1850年间，重灾年份竟有1242年之多。天灾可以说是古代中国农民四处流亡的强劲推力。至于人祸，特别是兵燹，代代有之，年复一年，战垒连珠。为逃避战乱，农民不得不流离四散，像西晋末年因永嘉、五胡之乱，大批流民“奔控无所”，蜂拥至辽东、西北、江南地区；东晋苏峻之乱，“纲纪弛顿，自江陵至于建康三千余里，流人万计，布在江州”；唐末“连岁戎旅，天下凋瘵，京师近甸，烦苦尤重，比屋流散”等类似记载，摭拾可得。战火烧焦了土地，打乱了农业生产的时序，农民非死即徙。中国历史上较大规模的战乱就有数百次，每次战乱都把无数无奈之民强行推向无所依归的无极之路。

流民连年流离，就他们空间运动的方向而言，主要采取以中原为中心的波浪式离心运动，中原文化因而得以扩散。同时，由于北方少数民族不断进犯中原，如两晋、南北朝、宋元时期，逼迫汉民族逾江南下，表现出“北进南退”的特点。这些无奈之民，有的在饱尝流离之苦后返归原乡，有的则走上了不同的生活道路：一是成为“流庸”，即“去其本乡而行为人庸作”，他们又被称为“客户”。这种“远徙他所，废主户为客户，分耘人田”的情况至为普遍。一是流向边远地区种山垦殖，如明代荆襄地区，界连数省，川陵蔓延，“山林深险，土地肥饶，刀耕火种，易于收获”，曾吸引川、陕、晋、豫等省大批流民进入该地区。一是沦为无业游民。“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变成了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

胡祗通：《紫山大全集》第23卷，《民间疾苦状》。

《晋书·食货志》。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237页。

《晋书·邵续传》。

《晋书·刘胤传》。

《唐大诏令集·减京畿官员制》。

《汉书·昭帝纪》。

胡祗通：《紫山大全集》第22卷，《论逃户》。

《明经世文编》第39卷，《处置地方奏状》。

迫”。这些漂泊者，是社会生活中最不安定者，他们“动辄千百为群，暗藏器仗，骑坐驴马，经过州县，……散布乡村，非理骚扰。所至之处，任从作践，鸡犬为之一空。甚至检括财帛，毁坏屋宇，斗殴杀伤，紊烦官府”。一是“啸聚山林”，转化为与官府对抗的力量。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暴动不绝如缕，差不多都与流民经常地大量地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总之，流民的流向是多元复杂的，上述几个方面，是其主流。

三、均田限田及其他

流民问题是困扰古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流民问题的严重程度历来作为世之盛衰的一个标尺。对封建统治者来说，要使王朝长治久安，必须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之“安居乐业”，维持农民和土地之间的亲缘关系，一旦这一亲缘关系中断，农民丧失了土地，不仅使朝廷赋役无着，而且大量的流民势必走上啸聚山林、铤而走险的道路，成为王朝更迭的重要力量。为了维持封建统治，历代统治者均采取相应的经济政策，进行调节、控制，其中，行之数世的均田制即由此而兴。

还在西汉哀帝时，有人就提出“限田”主张，虽然切中时弊，但因遭到贵族官僚的反对而未见实行。北魏建立后，针对“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的时弊，李安世疏上魏高祖，建议说：“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并税之兴，其来已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凌，……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侥幸之徒兴，繁多之狱作，欲令家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则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妄之民，绝望于觊觎，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夺矣。”“高祖深纳之。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北魏均田制内容主要有：15岁以上的男子受露田40亩，桑田20亩，妇人受露田20亩，年满70露田还官，桑田永为世业，土不宜桑的地方，男子给麻田10亩，妇女减半，皆从还受之法；露田不得买卖；土地不足之处，居民可以向空荒处迁移，随力所及借用封建国家的土地，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张光大：《救荒活民类要》。

《魏书·李安世传》。

但不许从赋役重处迁往赋役轻处。均田制行之数世，著有成效，唐代盛极一时，得益于此者殊多。

除均田限田而外，若重农抑商，若迁徙富豪，若法定平分遗产等等，无不着眼于农民与土地的结合，以期长治久安。一当流民问题严重化，特别是王朝更迭之际和灾乱之时，无不把“安置流民”，招诱流民“复业”——让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作为施政的要项，如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诏曰：“东畿近年以来，蝗旱相继，流民甚多，旷土颇多。……宜令本府设法招诱，并令复业，只计每岁所垦田亩桑枣输税，至五年复旧。旧所逋欠悉从除免，限诏到百日，许令归业。违者，桑土许他人承佃为永业，岁输租调亦如复业之制。仍于要害处粉壁揭诏书而示之。”又如明洪武四年（1371），“上以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临濠地多闲弃，有力者遂得兼并焉。乃谕中书省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计口而授，故民无不授田之家。今临濠之田，连疆接壤，耕者亦宜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业，而转令贫民佃种者，罪之’”。

由于流民问题是困扰古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统治者甚至把招集流民的多寡作为考察官吏政绩和升迁的重要依据，这是中国古代政治史上的一大特色。如西汉宣帝以胶东相王成“劳来不怠，流民自占八万余口”，“治有异等”而给予特殊恩赏，赐爵关东侯，俸禄加两级。元忽必烈即位之初，就“逃户复业”问题，令“中书省出榜立限，明设赏罚，勒各处管民官司招抚”。清康熙五年（1666）“题准：地方官招集流民一万名者，纪录一次”；康熙七年（1668）“复准：现任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捐资迁四川流民归籍，每一百家以上者纪录一次，四百家以上者加一级，五百家以上者加二级，六百家以上者加三级，七百家以上者不论俸满即升”。足见统治者对流民问题的关注以及为维护其统治而殚精竭虑的良苦用心。

此外，救荒措施、强制遣返、宽赋减租等，也是历史上常见的解决流民问题的办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汉武帝执政时，还制订了《流民法》，虽然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但“以禁重赋”，让流民“复业”是其宗旨。

尽管统治者为解决流民问题煞费苦心，尽管统治者的诸多举措能够收效于一时，但是造成流民问题的根源在于封建的剥削制度，历代统治者，无论贤与不肖，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封建社会与生俱来的痼疾。这个严重

《魏书·食货志》。

《宋会要辑稿·食货志》。

《明太祖实录》第49卷。

《汉书·宣帝纪》、《汉书·循吏传》。

《元典章·户部》。

《大清会典》第30卷。

《汉书·万石君传》。

的社会问题自然延续到了近代。